

发挥好领导班子的“头雁效应”

市人民检察院召开会议进行部署

本报讯(记者邓帆)近日,市人民检察院在市党群服务中心召开全市检察机关领导班子建设会议,为进一步提升全市两级检察院领导班子战斗力、引领力理思路、明措施、定方向、作部署。市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刘宏东出席会议并讲话。全市两级检察院党组成员、检察委员会专职委员参加会议。

会议传达了省人民检察院关于基层检察院建设的通报文件,宣读了《关于进一步加强焦作市检察机关领导班子建设 为加快推进检察工作现代化提供坚强组织保障的意见》,并对基层检察院新任领导干部进行了集体廉政谈话。基层检察院新任职领导干部代表作了表态发言。

刘宏东指出,领导班子是落实上级决策部署、推动各项工作的“指挥部”“战斗部”。建设好领导班子,是厚植党执政基础的关键,也是抓好检察改革发展、推进检察工作现代化的关键。

刘宏东要求,一要认清形势、提高认识,深刻理解加强领导班子建设的极端重要性,厘清“为什么”的问题,持续提升领导班子的学习力、领导力、组织力、执行力、感召力,更好发挥推进焦作检察工作现代化的核心作用,凝聚强大动力。二要厘清思路、找准方向,着力建设坚强有力、担当作为的领导班子,明确“干什么”的目标,切实做好对党忠诚、执行有力、本领过硬、廉洁自律“四个”表率,全面提升检察领导班子和干警队伍建设水平。三要聚焦重点、狠抓落实,倾力打造“特别能战斗”的领导班子,解决“怎么办”的方法,加强学习、解放思想,建章立制、规范运行,注重团结、凝聚合力,树立导向、奖优惩劣,不断开创焦作检察工作现代化建设新局面。

会前,与会人员重温了入党誓词,共同观看了有关警示教育片,并参观了焦作市党群服务中心。



与会人员重温入党誓词。

本报记者 邓 帆 摄

优化营商环境 护航经济发展

全市检察机关集中开展专项活动

本报讯(记者邓帆)自今年3月底起,全市检察机关集中开展优化营商环境、护航经济发展专项活动,以有效解决影响营商环境的执法司法突出问题,增强市场主体的司法保护,助力各类市场主体放心投资、安心经营、专心创业。近日,市人民检察院召开动员大会对此项活动进行动员部署。市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刘宏东出席会议并讲话。

会议宣读了《全市检察机关

优化营商环境护航经济发展专项活动方案》。两级检察院全体干警通过视频分别在市检察院主会场和各县(市、区)检察院分会场参加会议。

动员大会上,刘宏东就此项工作提出具体要求:

一要转变思想,提高站位,从“讲政治”的高度深刻领悟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意义。优化营商环境不仅是检察机关的政治责任、法治责任,也是检察机关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途径。从

政治高度看,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是大势所趋;从发展角度看,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是发展亟需;从履职方式看,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是职责所系。

二要突出重点,明确任务,以“顾大局”的担当把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做实做细。突出工作重点,狠抓任务落实;用好载体抓手,强化工作统筹;立足司法办案,优化法治环境;强化内外联动,凝聚工作合力。要把开展此次专项活动作为改进和加强全市

检察工作的切入点和突破口,不断提升服务大局的能力水平,努力为建设一流法治化营商环境贡献检察力量。

三要深化服务,用心用情,以“求极致”的精神助力打造焦作一流营商环境。用心用情用力强化服务企业的政治自觉,当好服务企业的服务员、协调员、护航员、监督员。坚持依法保护,强化精准服务的法治自觉。提升办案能力,强化政治效果、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有机统一的检察

自觉。

四要强化领导,压实责任,以“见实效”的标准打造良好法治化营商环境。切实把活动方案中的任务分工,纳入“13710”重点督办项目。明确职责,加强组织领导,按照方案要求,全市两级检察院都要成立活动领导小组,明确检察长是专项活动的第一责任人。要上下联动,凝聚工作合力,建立上下一体联动机制,进一步强化措施,确保工作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

市人民检察院召开精神文明建设工作动员大会

本报讯(记者邓帆)近日,市人民检察院召开2023年精神文明建设工作动员大会,动员全体干警坚定信心、凝心聚力,奋力再创全国文明城市。市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刘宏东作动员讲话。市委宣传部分副部长、市文明办主任范杰应邀到会指导。

会议宣读了《关于调整焦作市人民检察院精神文明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和《焦作市人民检察院2023年精神文明建设工作实施方案》,对2022年度焦作市人民检察院十佳志愿者、优

秀志愿者进行了表扬通报和颁奖,志愿者代表作了表态发言,并邀请河南省检察官学院培训中心政务礼仪客座老师姜琳,为两级检察院全体干警进行公务礼仪基础知识授课。

刘宏东指出,今年是市人民检察院全国文明城市届满再创年,“创业难,守业更难。”全院上下要把创建全国文明城市作为重中之重、重点任务来抓,进一步提高认识、统一思想、明确任务、落实责任。要深刻理解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是推动检察工作与时俱

进、创新发展的重要动力,是充分发挥检察职能、提升检察形象的有力抓手,是提升管理水平、打造过硬检察队伍的有效举措。

刘宏东要求,要树立标杆意识,坚持全员参与、大力营造氛围、树立良好形象。要在组织学习教育、扎实开展活动、夯实工作基础、推进依法履职、补齐工作短板五个方面求实效,实现精细化管理,确保工作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声。要强化责任担当,形成强大合力。一是注重协同配合,市检察院各部门要按照

统一工作安排,主动协调、密切配合、相互促进。二是勇于担当作为,创建工作没有局外人,每名同志都要讲大局、讲担当、讲作为、讲奉献,自觉服从、服务于创建工作,自觉参与并投身于创建工作。三是培育亮点特色,通过打造自身的特色,实现创建工作换挡升级,创新活动载体,认真挖掘,精心打造一批具有影响力、吸引力、竞争力的活动品牌,提高创建工作影响力。

范杰对全市检察机关开展的文明创建工作给予了高度评价,

并指出,市人民检察院作为在届的全国文明城市,对于再创工作有基础、有条件、有优势、有经验。要严格按照测评体系开展,同时结合检察工作特色,打造市人民检察院独有的创建品牌。创建过程中要重视宣传工作,不仅要宣传工作动态,还要对创建过程中的一些典型做法、先进个人进行重点宣传,有效凝聚力量,树立全院上下再创成功的信心和决心。要通过创建提高精神文明建设水平,把经常化为日常,真正把创建精神融入工作和言行中。

车间里,“两长”齐上阵

本报记者 邓 帆

3月30日上午,我市某大型企业车间里人头攒动,由中站区人民法院院长张磊担任审判长,中站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李艳敏出庭支持公诉的一起职工盗窃企业财物案件正在开庭。

企业1000多人通过现场和视频直播观看庭审。员工们深受震撼,直观法纪的庄严权威和违法犯罪付出的惨重代价,通过身边事教育身边人,起到了以案释法的教育效果。

被告人刘某、王某、许某系某公司分厂车间职工,2022年6月至9月,3名被告人多次在车间内盗窃不锈钢配件,并将盗窃所得赃物销赃后用于日常消费。

庭审中,为证实起诉书指控的犯罪事实,公诉机关提交了相关证据,合议庭组织控辩双方围绕争议焦点充分进行了举证、质证及法庭辩论,被告

人及其辩护人对起诉书指控的犯罪事实、证据均无异议,被告人刘某、王某、许某庭审中表示自愿认罪认罚。

法庭教育环节,公诉人教育被告人并劝诫旁听人员谨记君子爱财,取之有道,不义之财不可取。要时刻谨记劳动创造财富,懂得知足常乐,珍惜现有的生活,做遵纪守法的公民。

在最后陈述阶段,3名被告人流下了悔恨的泪水并真诚悔罪:自己非常后悔,贪小便宜吃大亏,对不起家人,更对不起单位对我的信任。同时,也告诫广大工友要引以为戒,凭借自己的辛勤劳动赚钱。

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小案子“大出手”,中站区法检两院将庭审搬进企业车间,通过“办理一案、教育一片”的方式,与职工面对面进行普法宣讲,不仅增强了宣传教育的针对性和有效性,更提高了司法服务质量,以实际行动打通政法机关护企“最后一公里”。

马村区人民检察院开展森林防火专项监督

本报讯(记者邓帆)为切实做好清明节期间森林防火工作,杜绝森林火灾的发生,保护林业生态资源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连日来,马村区人民检察院对区农业农村局森林防火工作开展专项监督。

2022年以来,马村区人民检察院和区农业农村局建立了“林长+检察长”机制,通过协作联动,双方就森林资源、古树保护、生态绿植等公益诉讼

方面形成信息互通、工作高效、办案协同的良好工作局面。此次活动中,不断加强森林防火卡点的值班值守工作台账、出入登记等情况的专项督查,压实责任。组成联合巡逻队,加大防控力度,高度戒备,严防死守,严格管控野外火源。同时,加强宣传引导,倡导鲜花祭祖、植树祭祖、无烟祭祖等绿色文明环保祭祖教育和带动群众积极参与防火工作中。

武陟县人民检察院开展《黄河保护法》普法宣传活动

本报讯(记者邓帆)“您好,这是《黄河保护法》,于4月1日起实施。”近日,在武陟县人民检察院机关大门口和北郭乡黄河滩区,一场以“大力宣传《黄河保护法》 检察守护黄河再出发”为主题的黄河普法宣传活动正在积极进行中。

《黄河保护法》的实施,为规范涉水行为、调节涉水社会关系、在法治轨道上推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坚实保障。

活动中,检察干警结合检

察机关公益诉讼职能,通过悬挂条幅、发放普法宣传彩页、以案释法等形式,向过往群众、黄河滩区周边村庄群众广泛宣传保护黄河立法的重大意义、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应当坚持的原则及《黄河保护法》中明确禁止的行为等内容,切实增强群众携手保护黄河流域生态环境的责任意识。

活动现场,针对部分群众提出的法律疑惑,检察官现场进行了解答。此次普法宣传活动,营造了共抓大保护、保护母亲河的浓厚氛围。

“六个一”为未成年人筑牢防线

本报讯(记者邓帆)近年来,温县人民检察院积极做好涉案未成年人家庭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增强部门联动,推动落实家庭教育主体责任,切实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

建立一个家庭教育基地。该院联合县妇联、县教育局联合打造焦作市检察机关首家家庭教育指导基地,旨在通过整合利用家庭、学校、社会、司法、政府保护和网络保护,为有需要的家庭提供系统的家庭教育指导,进一步引导未成年人的监护人履行好职责,正确开展家庭教育,保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举办一次家庭教育巡讲活动。该院联合县妇联、团温县县委等单位深入校园开展家庭教育巡讲活动。活动中,检察官介绍了全国检察机关“检爱同行,共护未来”专项行动基本情况,介绍了温县人民检察院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开展情况,并向在场师生、家长详细解读了《家庭教育促进法》,引导广大家长知法、守法、尊法、用法,实现“依法带娃”,提高父母及其他监护人家庭教育水平和法治观念。

编写一本家庭教育指导手册。该院收集整理《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家庭教育促进法》等法律法规,配备相关案例,辅以自己的心理咨询师、家庭教育指导师提供关于家庭教育指导、亲子教育等意见,配上通俗易懂、生动丰富的文字图片,让孩子和家长轻松掌握科学、合理、合法的家庭教育方式。召开一次领导小组联席会

议。该院联合县公安局、教育局、民政局、团温县县委、妇联、关工委6个部门,召开关于开展涉未成年人案件家庭教育指导联席会。会上明确各方工作职责,建立具体工作机制,各成员单位均表示在今后将积极履职,通力配合,充分发挥家庭教育指导机制联动作用,努力让未成年人有更好的家庭成长环境。会签一份家庭教育指导工作文件。该院联合六部门会签《关于在办理涉未成年人案件中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工作的实施意见》,进一步强化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司法保护与家庭保护整合效应,为未成年人全面健康成长护航。对家庭教育指导内容进一步细化,明确了涉案未成年人的类型及可以责令开展家庭教育指导的情形,旨在帮助未成年人的父母及其他监护人增强监护教养意识,明确家庭教育职责及重要性,履行家庭教育主体责任以构建良好家庭关系,营造和谐家庭氛围。

组建一支家庭教育指导团队。该院依托县教育局、妇联、团温县县委长期从事一线家庭教育指导的老师,已考取家庭教育指导师资质的志愿者、省内知名儿童心理健康专家的资源,组建了一支温县检察院家庭教育指导基地讲师团,打造一支专业、可靠的家庭教育指导团队。通过线上线下多种方式对涉罪未成年人开展家庭教育指导课,帮助涉罪未成年人家庭树立正确的家庭教育观念,打通未成年人保护“最后一公里”。



↑清明节前夕,中站区人民检察院前往许河事件纪念馆开展“公益诉讼回头看 缅怀英烈护荣光”清明祭英烈活动。
本报记者 邓 帆 摄

↑近日,马村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官走进企业开展助企帮扶活动,征求企业对检察机关保障企业良性发展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本报记者 邓 帆 摄

↑清明节前夕,温县人民检察院组织干警到张祥云烈士纪念馆开展“祭英烈、爱国防”活动,缅怀革命先烈,用实际行动表达对烈士的敬仰之情。
本报记者 邓 帆 摄



● ●

● ●



近日,解放区人民检察院组织检察官来到辖区万达广场,了解经营者对检察机关在司法办案、法律服务等方面的需求。
本报记者 邓 帆 摄



连日来,武陟县人民检察院组织干警走上街头,向群众宣讲《英雄烈士保护法》,积极营造崇尚英烈、守护英烈的浓厚氛围。
本报记者 邓 帆 摄

● ●